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设立评价 25-06-1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音，主要从事合成材料、水溶性液体酚醛树脂、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颗粒状塑性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分为一期二期老厂区和三期新厂区两个厂区，均位于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两厂区之间仅隔一条太宁路。 本项目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老厂区内。老厂区总用地面积 33205.5 m²，总建筑面积 27894.42 m²，目前拥有员工 90 人，现老厂区主要涉及的项目为年产 14 万吨合成树脂生产线项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建设于 2010 年，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7 年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厂区设计时采用的主要规范依据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现有老厂区在役生产的项目为年产 14 万吨合成树脂生产线项目，厂区内主要生产车间为 1#车间（乙类）、2#车间（甲类），其中 1#车间主要用于年产 3.5 万吨合成树脂（片状酚醛树脂），2#车间主要用于年产 3.5 万吨颗粒状酚醛树脂、6.5 万吨水溶性液体酚醛树脂、0.5 万吨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危险化学品）。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品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故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合成树脂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浙圣泰[评]字第 2023-717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3]-E-2399，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许可范围：年产：0.5 万吨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 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深化产品竞争力，故由原产品酚醛树脂作为原料向下游产品进行延伸，拟利用自有厂房，新增发泡线、离心机、造粒机、带式干燥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酚醛树脂发泡材料）、7000 吨碳负极材料（酚醛树脂颗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330523-07-02-255897；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1#车间）：于 1#车间淘汰现有 3.5 万吨合成树脂（片状酚醛树脂）其中

1.7 万吨/a 产能，只保留 1.8 万 t/a 产能，用作发泡材料原料。原产品（液态）酚醛树脂与表面活性剂、硅油、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正己烷、正戊烷等混合后作为 A 料，对甲苯磺酸、磷酸和水混合后作为 B 料，经计量泵于管道混合器混合后浇注在无纺布后，经固化成型、切割、冷却熟化后制得；淘汰的 1.7 万吨/a 产能闲置出部分设备（缩聚反应釜 R0503、R0512/0513、R0515~0518），利旧用于本项目原料暂存和 A、B 料配置及暂存；因原料酚醛树脂品质要求较低，可直接使用反应釜一次减压脱水后液态树脂（不再需要片状酚醛树脂后道工序，如二次脱水、钢带冷却、干燥等），故淘汰原热熔釜、冷却钢带、干燥机、二次废水罐等设备；本项目还涉及发泡废气经（树脂）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分离同时回收正己烷、正戊烷混合液，回收后正己烷、正戊烷混合溶液回用于生产（A 料复配）。②年产 7000 吨碳负极材料（2#车间）：仅为产品后道加工工艺提升（液体产品变为固体），利用现有 65000t/a 水溶性酚醛树脂其中 14000t/a 生产线取消其后续真空脱水、稀释、灌装工序，改为离心、造粒、干燥工序，形成 7000 吨碳负极材料（酚醛树脂颗粒）。③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本次改造拟涉及车间包括：1#车间、2#车间；利用依托已建或建（构）物包括：甲类仓库、乙类仓库、综合仓库、办公楼（包括行政办公、技术中心、质检化验、DCS 控制室[含消控室]等）、综合楼（食堂）、污水处理中心（含危废库）、生产辅房（机修间[严禁电焊、气割、切割等明火或散发明火]、五金仓库）等。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酚醛树脂发泡材料）、年产 7000 吨碳负极材料（酚醛树脂颗粒），产品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酚醛树脂发泡材料）、碳负极材料（酚醛树脂颗粒）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正己烷、正戊烷、磷酸、苯酚磺酸、柴油（发电机燃料）、R22（制冷剂）、氮[压缩的]，还涉及溶剂（正己烷、正戊烷）吸附脱附回收，故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企业”分类。本项目回收的溶剂主要有：正己烷-正戊烷混合液，位于 1#车间局部甲类隔间内，由发泡废气经（树脂）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分离回收，故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7]275 号），本项目需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项目溶剂回收数量为：年回收：正己烷-正戊烷混合物（9.6%+90.4%）1127 吨。综上：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溶剂回收数量为：年回收：正己烷-正戊烷混合物（9.6%+90.4%）1127 吨（取整）。

项目实施后，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数量将变更为（取整后）：年产：0.5 万吨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年回收：正己烷-正戊烷混合物（9.6%+90.4%）1127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根据总局

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安全评价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工作	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5.6~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7